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83年06月訂定

中華民國86年09月修訂

中華民國91年05月修訂

中華民國92年04月修訂

中華民國95年04月修訂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 | 為加強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 |
| 二、  | 本辦法所稱臨床實習，係指本系必修課程臨床實習三至臨床實習八。  |
| 三、  | 本系學生未修畢一至三學年所有專業必修科目者(註一)，均不可分發實習。  |
| 四、  | 第三學年上學期以前各專業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，或有不及格科目而三年級下學期正重修者，可暫准分發。但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核計後，若有不及格之專業必修科目者，需於重修完該科目後與下學年度臨床實習學生一併分發實習，不得提前分發。  |
| 五、  | 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，按學生英文成績(無英文畢業門檻限制之同學，不列入計算)與二上至分發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[包含不及格科目及暑修成績，以教務處成績總表計算](註二)，由高至低，依其志願選擇實習醫院。  |
| 六、  | 經本系分發實習醫院之實習學生，不得再自行接洽醫院，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，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，並依規定議處。  |
| 七、  | 每年分發實習學生，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校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。  |
| 八、  | 臨床實習學生，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。  |
| 九、  | 臨床實習學生在醫院實習期間，應格遵本校及各實習醫院有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嚴處。  |
| 十、 | 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系統籌處理，系主任為主持人。如遇事實困難，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。  |
| 十一、 |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需重修實習。重修實習者參加下學年度之實習分發，依該年度之實習分發規定辦理。  |
| 十二、 |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  |
| 十三、 | 本辦法經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  |
| （註一） | 物理治療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包括：肌動學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學年)、操作治療學及實習、物理治療因子學及實習(上)(下)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學年)、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(一學年)、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科技輔具學及實習、機能再教育及實習、臨床實習(一)(二)等，以上科目名稱若有修改，或必修科目另有增減，以新修訂者為準。  |
| （註二） | 平均成績依GPA(Grade Point Average)算法，取小數點後三位，第四位四捨五入；如遇相同分數，則抽籤或自行協調決定先後次序。  |